【苏州市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（解放东路117号）2024-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】之补充合同

本《【苏州市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（解放东路117号）2024-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】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“本合同”）由以下双方共同订立：

甲方：【苏州市姑苏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】

乙方：【苏州书香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】

本合同中，甲方与乙方单称为“一方”，合称为“双方”。

鉴于：

双方于【 2024】年【 8 】月【11】日签署了编号为【 JSZC-320500-JZCG-G2024-0331 】的【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2024-2026年度物业服务】（“原合同”）；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2024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，因新一轮物业服务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流程时间较长，为避免出现物业服务空窗期，保障大楼的正常办公，延长原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（延长时间共73天），服务延长期内物业服务的内容、范围、标准及物业费用均按原合同标准执行。

2. 服务延长期物业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原合同金额为8985206元，服务期共730天（两年）。

8985206元÷730天×73天=898520.5元（捌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伍角整）

3. 费用支付方式：补充合同物业费用分三期支付。第一期自8月11日至9月10日共31天，第二期自9月11日至10月10日共30天，第三期自10月11日至10月22日共12天，每期到期后乙方开票请款（请款材料附件与原合同请款材料一致），甲方办理内部审批流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4. 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，构成原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，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 本补充合同一式【 2 】份，每一方各执【 1 】份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附后为签署页）

签署页：

本页无正文，系《【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2024-2026年度物业服务】之补充合同》之签署页。

甲方：苏州市姑苏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（盖章）

签署时间：【2026】年【7】月【22】日

乙方：苏州书香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签署时间：【2026】年【7】月【22】日